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三月九日。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並同步成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責應回收廢棄物管理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並將名稱修正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並同步成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責應回收廢棄物管理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環境部資源循環署</u> （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眾主動提供具體證據，檢舉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情事，以提高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成效，共同督促責任業者誠實繳納，建立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眾主動提供具體證據，檢舉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情事，以提高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成效，共同督促責任業者誠實繳納，建立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名稱，理由同本要點名稱修正說明。